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博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石峰区新天地口腔门诊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9157043020415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李喆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X	
医疗机构地址	石峰区红旗北路 277 号亿都新天地 2 栋第二层 206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粘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 时间	0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..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9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0821-094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